

2021 年度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主要负责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及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及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我县城乡建设的政策建议和新型城镇化工作意见建议等工作。

（二）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

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隶属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事业单位，业务由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罗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主要负责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工作等方面。

（三）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隶属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县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城市绿化、广场、路灯及公厕管理管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截止 2021 年年底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7 人，事业编制人员 92 人，工勤编制人员 2 人，转业军人 2 人，共计 113 人。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系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租赁补贴发放、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和公共租赁住房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政府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劳保基金统一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劳保基金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住房、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存量房转让备案管理，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等和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负责全县房产交易、房产中介市场的指导和监督。

4.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和住房货币化补贴分配政策及补贴标准。

5. 承担全县物业行业监管的责任。拟订和完善全县物业管理配套办法;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住宅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监管;负责全县物业协会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 承担维护全县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工程施工许可等工作。

8. 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新型墙体材料革新的推广、运用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设领域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建设阶段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处置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新建住户项目竣工的综合验收。

10.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编制全县的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群测群防队伍工作;

负责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1. 贯彻执行民防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拟订全县防空袭方案、保障方案的制度并组织落实；组织制定全县民防训练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全县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的防空袭工作及救援队伍的训练工作。

12. 组织拟订全县民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对民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计划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民防工程建设和公共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监督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民防国有资产。

13. 负责对全县民防通信警报、网络建设计划、技术、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县防灾救灾应急指挥保障的有关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防空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14.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

1. 负责全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县城临时户外广告、标语牌、张贴栏、指示路牌的设置和临时占道、张挂张贴广告宣传品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沿街建筑物立面装饰的管理与审批工作。

4. 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违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5. 负责全县液化气、燃气经营的行政许可和安全管理。

6. 负责对县城影响市容环境违章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的查处工作。

7. 负责城管“12319”热线的管理、监督工作，受理、查处城市监管中的社会投诉。

8. 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平编发【2017】20号文件，将林业和城市管理局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等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和行政处罚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局承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煤炭渣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散污物、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污染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以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公安局承担的侵占城市非机动车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水务局承担的向城市河沟渠湖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沟渠湖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

政处罚权整合划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由林业和城市管理局挂牌调整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三)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1.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的卫生清扫保洁及市政环卫设施管理。

2. 负责县城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下水主管网清淤及维护。

3. 负责县城公厕建设及管理、各街道及广场果皮箱、垃圾箱、破损路面等市政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及管理。

4.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路灯照明设施的安装、维修维护及管理。

5.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的绿化管护工作。

6. 承办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765,06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3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25,633.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07,544.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55,59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3,39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4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4,974,991.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429,10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3,89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5,425,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498,245.59	本年支出合计	5	402,193,307.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105,26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5,410,199.58
总计	30	417,603,506.59	总计	62	417,603,50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323,498,245.59	321,590,700.70						1,907,54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0.00	11,3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20.00	11,32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20.00	11,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5,598.03	2,755,598.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598.03	2,355,598.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821.00	433,82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591.50	628,5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383.42	1,136,38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802.11	156,80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390.58	673,39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390.58	673,39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43.00	104,24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005.58	530,005.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2.00	39,14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80,000.00	4,180,0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4,180,000.00	4,180,00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180,000.00	4,1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234,825.13	178,253,698.77				981,126.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755,831.98	15,565,831.98				19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245,831.98	5,055,831.98				19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10,000.00	10,51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139,353.58	89,139,353.5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068,006.29	14,068,006.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071,347.29	75,071,347.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72,406.57	47,481,280.21				491,126.3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972,406.57	47,481,280.21				491,126.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633.00	18,825,63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81,750.00	13,481,7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90,183.00	890,18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3,700.00	4,453,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1,600.00	7,241,600.00				3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1,600.00	7,241,6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09,862.32	135,609,862.32				500,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566,402.39	134,066,402.39				500,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2,257,617.39	82,257,617.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41,000.00	1,041,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0,000.00	19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857,785.00	19,357,785.00				50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220,000.00	31,22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459.93	1,543,45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290.93	935,290.9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169.00	608,16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3,249.53	106,831.00				426,418.53
22405	地震事务	533,249.53	106,831.00				426,418.53
2240501	行政运行	41,711.00	6,831.00				34,88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91,538.53	100,000.00				391,53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02,193,307.01	38,707,721.84	363,485,58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0.00	11,3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20.00	11,32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20.00	11,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5,598.03	2,355,598.03	40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598.03	2,355,598.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821.00	433,82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591.50	628,5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383.42	1,136,38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802.11	156,80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390.58	673,39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390.58	673,39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43.00	104,24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005.58	530,005.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2.00	39,14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0,000.00		4,42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40,000.00		240,000.00			
2110301		大气	240,000.00		240,0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4,180,000.00		4,180,00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180,000.00		4,1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974,991.30	34,011,592.05	210,963,399.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668,979.35	5,155,831.98	10,513,147.37			
2120101	行政运行	5,155,831.98	5,155,831.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13,147.37		10,513,147.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228,706.58		144,228,706.5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68,006.29		15,168,006.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060,700.29		129,060,70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59,793.00	28,855,760.07	23,804,032.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59,793.00	28,855,760.07	23,804,032.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633.00		18,825,63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481,750.00		13,481,75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90,183.00		890,18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3,700.00		4,453,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591,879.37		13,591,879.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591,879.37		13,591,87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29,107.32	1,543,459.93	141,885,647.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885,647.39		141,885,647.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2,257,617.39		82,257,617.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446,000.00		4,446,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0,000.00		19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47,729.00		20,247,72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44,301.00		34,744,3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459.93	1,543,45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290.93	935,290.9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169.00	608,16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3,899.78	112,361.25	391,538.53			
22405	地震事务	503,899.78	112,361.25	391,538.53			
2240501	行政运行	12,361.25	12,361.25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491,538.53	100,000.00	391,538.5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25,000.00		5,425,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425,000.00		5,425,00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5,425,000.00		5,42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76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20.00	11,3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25,6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5,598.03	2,755,59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3,390.58	673,39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420,000.00	4,4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4,070,820.1	225,245,187.11	18,825,63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929,107.3	142,929,10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108,031.00	108,031.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5,425,000.00		5,425,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590.70	本年支出合计	5	400,393,267.0	376,142,634.04	24,250,63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3,996,9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194,378.85	15,194,378.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571,9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425,0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15,587.64	合计	64	415,587,645.8	391,337,012.89	24,250,6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6,142,634.04	38,099,220.40	338,043,41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0.00	11,3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20.00	11,32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20.00	11,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5,598.03	2,355,598.03	40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400,000.00		400,0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598.03	2,355,598.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821.00	433,82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591.50	628,5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383.42	113638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802.11	156802.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390.58	673,390.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390.58	673,39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43.00	104,24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005.58	530,005.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42.00	39,14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0,000.00		4,42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40,000.00		240,000.00
2110301			大气	240,000.00		240,0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4,180,000.00		4,180,00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180,000.00		4,1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245,187.11	33,407,420.86	191,837,766.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68,979.35	5,055,831.98	10,513,147.37
2120101	行政运行	5,055,831.98	5,055,831.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13,147.37		10,513,147.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228,706.58		144,228,706.5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68,006.29		15,168,006.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060,700.29		129,060,70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155,621.81	28,351,588.88	23,804,032.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155,621.81	28,351,588.88	23,804,032.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91,879.37		13,291,879.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91,879.37		13,291,87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29,107.32	1,543,459.93	141,385,647.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1,385,647.39		141,385,647.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2,257,617.39		82,257,617.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446,000.00		4,446,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0,000.00		19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747,729.00		19,747,72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44,301.00		34,744,3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459.93	1,543,45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290.93	935,290.9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169.00	608,16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031.00	108,031.00	
22405	地震事务	108,031.00	108,031.00	
2240501	行政运行	8,031.00	8,031.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55,7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5,687.55	310	资本性支出	341,6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36,594.1	30201	办公费	670,665.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52,583.51	30202	印刷费	365,925.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00.00	
30103	奖金	3,726,972.10	30203	咨询费	56,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460.00	30204	手续费	56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40,088.53	30205	水费	27,170.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383.42	30206	电费	77,363.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802.11	30207	邮电费	57,550.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248.58	30208	取暖费	186,641.3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4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858.22	30211	差旅费	61,65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29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53,931.00	30213	维修（护）费	98,37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6,374.1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36,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204.2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1,917.50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930,49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9,197.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3,07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7,1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36,558.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05.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0,579.4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5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00.0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65.0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126.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7,051.12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3,561,932.8	公用经费合计						4,537,287.5
合 计									38,099,2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800.00	0	135800.00	0	135800.00	10000.00	22765.00	0	22765.00	0	22765.00	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5,425,000.00	18,825,633.00	24,250,633.00			24,250,633.00	
212				18,825,633.00	18,825,633.00			18,825,633.00	
21208				18,825,633.00	18,825,633.00			18,825,633.00	
2120801				13,481,750.00	13,481,750.00			13,481,750.00	
2120810				890,183.00	890,183.00			890,183.00	
2120899				4,453,700.00	4,453,700.00			4,453,700.00	
234			5,425,000.00			5,425,000.00		5,425,000.00	
23401			5,425,000.00			5,425,000.00		5,425,000.00	
2340110			5,425,000.00			5,425,000.00		5,42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年初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17603506.59 元，支出总计 417603506.59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13561094.95 元，下降 21.38%，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2021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13561094.95 元，下降 21.38%，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2021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3498245.5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590700.70 元，占 99.4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907544.89 元，占 0.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2193307.0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07721.84 元，占 9.62%；项目支出 363485585.17 元，占 90.38%；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5587645.89 元，支出总计 415587645.89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2175157.48 元，下降 19.73%，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2021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

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175157.48 元，下降 19.73%，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未竣工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工程款，2021 年债务化解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142634.0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9611.11 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二是县城区管护面积增大，需要清扫保洁区域也增加，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142634.0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20.00 元，占 0.003%；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5598.03 元，占 0.73%；卫生健康(类)支出 673390.58 元，占 0.179%；节能环保(类)支出 4420000.00 元，占 1.18%；城乡社区(类)支出 225245187.11 元，占 59.88%；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929107.32 元，占 38%，粮油储备(类)支出 0 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031.00 元，占 0.0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262730.00 元,支出决算为 376142634.0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增加工资;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未纳入 2021 年预算;三是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增加,老旧小区户外附属改造、美丽村庄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增加,县城区管护面积增大,支出资金相应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132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指标调整用于部分人员工资及公积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人才公寓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68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382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编制预算数和退休人员奖金实际发放数略有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673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28591.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编制预算数和退休人员奖金实际发放数略有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80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36383.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6%。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56802.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社保政策变化，从 2021 年开始职业年金做实账。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7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424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96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30005.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7%。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7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914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4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用于平罗县大气污染防治燃煤锅炉拆除补助。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数为 41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18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969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55831.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和新增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工资。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5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513147.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偿还平罗县 2017 年城

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三期）贷款利息、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贷款利息、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贷款利息。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4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168006.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用于 2020 年、2021 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2021 年重点镇建设项目。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0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9060700.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 2021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款、2021 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等。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35075330.00 元，支出决算为 52155621.8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21 年平罗县城市公厕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等。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3291879.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用于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期间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2074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2257617.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偿还贷款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三期）、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金及利息。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99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446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9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225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74772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减及指标结余。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474430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用于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877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35290.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增加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48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816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晋档晋级调资增加购房补贴。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82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03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地震局人员工资，一体化统发工资系统不扣减该科目指标，将该科目指标进行了调整。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99220.40元，其中：人员经费33561932.85元，公用经费4537287.55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2355728.65 元，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753628.65 元，增长 9.30%，主要原因是人员晋档

晋级调资增加工资；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603687.48元，降低7.4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195687.55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123987.55元，增长291.5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前年度工程项目前期费、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奖补资金、2021年创城费用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49035.21元，降低9.6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6204.2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77495.80元，降低6.04%，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数和退休人员奖金发放数计算口径略有差异；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890263.99元，增长281.78%。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

5. 资本性支出341600.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4160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的资本性支出未纳入2021年的预算编制；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11900.00元，降低47.73%。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

0%；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5800元，支出决算为22765元，完成预算的15.61%，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17732.26元，下降43.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7732.26元，下降43.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765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5800 元，支出决算为 22765 元，完成预算的 16.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65 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险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21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25633.00 元，本年支出 24250633.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6055633.00 元，增长 33.28%，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0 元，支出决算数为 13481750.00 元，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0 元，支出决算数为 890183.00 元，完成预算数 100%，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0元，支出决算数为4453700.00元，完成预算数100%，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前年度工程项目工程款及期间费。

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0元，支出决算数为5425000.00元，完成预算数100%，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平罗县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7287.55元，比2020年度减少2226376.18元，下降32.92%。主要原因是：2020部分经费统计口径与2021年不一致，部分经费在项目中统计。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44549.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565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21988029.4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311.5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为 1217.49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为 833.67 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 260.38 平方米。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41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一级项目：住建局收到自治区下达 2019 年、2020 年危房改造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150 万元，县财政局配套资金 123.2 万元，截至目前共拨付资金 1273.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根据绩效评价标准，2019 年完成危房改造 152 户，拨付资金共 397.5 万元，2020 年完成危房改造 188 户，拨付资金共 529.2 万元，2020 年完成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321 户，拨付资金 128 户，共 277.5 万元。拨付 2021 年危房改造 23 户，共 69 万元。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 363 户危房改造、128 户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②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

③成本指标。极度贫困户 39000 元/户、四类重点对象 30000 元/户、其它贫困户 15000 元/户；2020 年开工抗震宜居农房 25000 元/户、抗震宜居农房 20000 元/户。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无。

②社会效益。房内卫生健康环境，保障农户安全住房问题。

③生态效益。无。

④可持续影响。房屋安全期至少能住 30 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95%以上的村民满意。

二级项目：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整体规划，科学管护，提升绿地景观特色，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管护精细化水平，强化县城区内垃圾清理运输、下水管网清淤，井盖管护，路面塌陷破损维修及路灯亮化照明和日常维护工作，提高保障维护效率和水平，从而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目标。按照我单位项目涉及的工作面各类业务特质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为县城区内主干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地管护、清扫保洁、公厕运转、垃圾清运、下水管网清淤、路灯照明范围；效益指标为提升城市公共事业精细化管理效率及水平，

维护市政设施，改善城市生态及群众的居住环境；满意度指标为县城居民及商户对项目的满意度等。

城市管理大队共有两个二级项目：一是城管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35 万元；二是城管队治理城市牛皮癣小广告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对县城东、中、西三大管理区域 2 个早市监督管理，清理各类垃圾堆放点、僵尸车辆，治理各类流动摊点，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卫生，提升县城管理水平。目标 2：清理维护县城各街道户外非法小广告，即清理范围内玻璃窗的贴字及胶痕、所有街道墙面、路灯杆、地面的喷字、张贴广告等，提升县城街道干净整洁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级项目：住建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存在问题：无。下一步将积极争取 2020 年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二级项目：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分值设置不够精确，绩效目标自评制度不够健全。下一步将完善绩效自评体系机制，对绩效目标和测评分值分配进行充分论证讨论，完善绩效自评体系机制，科学合理的做好绩效自评。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市管理大队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管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城管队业务

工作有待进一步精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管理效果进一步提升。“城管队清理整治县城区街道牛皮癣小广告费”项目自评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小广告治理措施有待进一步多样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小广告治理进一步措施多样化，治理效果显著。（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

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1. 平罗县 2019 年、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城管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城管队清理整治县城街道牛皮癣小广告费项目绩效自评表